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独立董事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姜银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备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股份"或"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3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07.939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0,793.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94.9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89,698.9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051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82,341.66	63,793.90
2	年产70万套顶棚产品建设项目	32,500.00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000.00	22,000.00
合计		136,841.66	90,793.90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年产70万套顶棚产品建设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四、审议程序及合规性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2023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规合法,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股份"或"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3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07.939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0,793.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94.9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89,698.9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051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82,341.66	63,793.90
2	年产70万套顶棚产品建设项目	32,500.00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000.00	22,000.00
合计		136,841.66	90,793.9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闲置募集资金将用于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进展情况。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进展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作,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创造收益。

六、审议程序及合规性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2023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七、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专项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股份"或"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62,698.98万元向岱美墨西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墨西哥")增资;拟使用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向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岱")增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3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07.939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0,793.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94.9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89,698.9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051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82,341.66	63,793.90
2	年产70万套顶棚产品建设项目	32,500.00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000.00	22,000.00
合计		136,841.66	90,793.90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情况
(一)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岱美墨西哥作为募投项目"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便于该募投项目有效推进,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拟逐步使用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62,698.98万元向岱美墨西哥增资,以便岱美墨西哥实施该募投项目。
本次增资资金将开设专户存储,后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与专户开设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增资资金进行监管。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岱美墨西哥100%股权。
(二)年产70万套顶棚产品建设项目
舟山银岱作为募投项目"年产70万套顶棚产品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便于该募投项目有效推进,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拟逐步使用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向舟山银岱进行增资,以便舟山银岱实施该募投项目。
本次增资资金将开设专户存储,后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与专户开设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增资资金进行监管。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舟山银岱100%股权。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岱美墨西哥
公司名称:岱美墨西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主席:姜明、姜银台
注册资本:6,286比索
住所:C.P. 25900 Cenzontle 7, Colonia Parque Industrial Finsa, Ramos Arizpe, Coahuila de Zaragoza, Mexico.
经营范围:制造汽车内饰件。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33,699.17万元,净资产107,968.96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3,674.65万元,净利润10,225.52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舟山银岱
公司名称: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明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东沙镇工业基地创业大道12-18号
经营范围:座椅总成组装及零部件,汽车座椅头枕总成组装,汽车转向盘、遮阳板、换挡手柄及汽车内饰零部件、多组分聚醚、机械设备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55,500.32万元,净资产120,416.27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7,422.59万元,净利润27,091.83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是为了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推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及合规性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2023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岱美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岱美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推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岱美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相关安排,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3、监事会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3-035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是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不具备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对具体合作内容、合作模式以及后续合作等原则性、关键性问题,以时机成熟时双方共同签订的正式投资协议或具体合同为准。正式投资协议或合同的签署及实施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双方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具体合作事宜在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西锋源热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锋源"、"乙方")与新余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燃气"、"甲方")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本协议"),双方正式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拟在新余市高新园区范围内成立股权由新余燃气占比51%,江西锋源占比49%的合资公司,主要负责对天然气综合能源利用项目进行开发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蒸汽市场利用、蒸汽管道建设等项目。
本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实质性交易。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于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新余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平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燃气管网设施和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城市管道燃气及加气站、供气站的经营(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厨具、燃气具销售、安装、维修;燃气及相关产品的开发、销售;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北湖中路111号
股东情况:江西省投资燃气有限公司持股80%,新余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二)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近三年未与新余燃气签署过类似的协议。
(三)履约能力分析
新余燃气是国有企业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控股公司,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新余燃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拟在新余市高新园区范围内成立股权由新余燃气公司占比51%,锋源热能占比49%的合资公司,主要负责对天然气综合能源利用项目进行开发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蒸汽市场利用、蒸汽管道建设等项目。具体合作方案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各方主要职责及义务
1、甲方应充分发挥上游天然气资源和天然气终端项目技术优势,为合资公司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天然气资源和天然气终端项目技术支持,确保项目气源稳定和安全平稳运行。甲方供应给合资公司的天然气价格应低于市场价,且确保供应量充足。
2、乙方应充分发挥下游蒸汽消纳优势,确保能够有效消纳合资公司产出的蒸汽。
3、乙方将其拥有的天然气、煤锅炉及管道等资产(双方同意的市场评估价)出资,甲方以现金出资,由合资公司主导运营。
4、双方确认并同意,合资公司可根据高新区企业蒸汽消纳情况,按计划加大投资规模,实现提产增效的目的。
5、本协议是双方开展合作的意向性文件,本协议确定的原则作为双方今后签署相关正式协议的依据。
(三)工作推进机制
为顺利推进双方战略合作,加强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项目的落实,双方建立如下工作推进机制:
1、通过双方高层领导互访、不定期会晤、高层联席会议等形式,协调解决合作重大问题,指导和推动双方合作的项目落实见效。
2、对具有市场开发价值的项目,由甲方指定的联络机构和乙方组建项目筹备组,负责项目的前期工作,为推进项目进展而发生的前期费用由双方(含指定的联络机构)各自垫付,待项目合作后,经双方(含指定的联络机构)确认后由合作项目公司承担。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不具备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对具体合作内容、合作模式以及后续合作等原则性、关键性问题,双方应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协同发展的原则进一步商讨确定,并视市场情况及各方发展需要,不断调整优化,以时机成熟时双方共同签订的正式投资协议或具体合同为准。正式投资协议或合同的签署及实施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甲、乙双方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行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余燃气是国有企业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控股公司,具有天然气资源和天然气终端项目的技术优势,江西锋源本次与其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推动优势资源共享,预计将对江西锋源正在筹备的集中供热项目产生协同推动作用,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条,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公司整体利益。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此对协议对手方形成重大依赖,亦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将视具体合作事项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不具备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具体合作事项须经双方进一步协商后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双方能否就具体业务达成实质性合作,合作能否顺利实施以及实施后能否达到预期收益均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就股东、原董事长梁家荣侵犯公司权利的行为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马特奥县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依法追回梁家荣违背忠实、勤勉义务,背信损害公司利益取得的不当得利并要求其对本公司的损失予以赔偿。2023年5月17日,在受理法院的主持下,公司与梁家荣、梁家荣之子梁玮浩就上述案件签署了和解协议,梁家荣承诺将现由其所持有的20.15%的本公司股份及其父梁壮增代其持有的53.57%本公司股份中的2.94%,合计占公司总股本23.09%的股份给付给本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诉讼和解暨进展公告》(2023-022号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持股无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有减持计划或者办理解除限售事项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江西锋源与新余燃气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5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18日(星期五)至08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reatmicrowav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08月16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8月25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5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郁发新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娜
独立董事:周守利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8月25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18日(星期五)至08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reatmicrowav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571-81023677
邮箱:ir@greatmicrowav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3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拟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科数据")及深圳市朗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深圳市有方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有方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有方科技: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拟设立合资公司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公司今日收到通知,有方存储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市有方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CR95284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301
法定代表人:彭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8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6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5日(星期五)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18日(星期五) 至08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retary@yueji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3年8月1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8月25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5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孙剑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周钦泽先生
财务总监:邱代燕女士
独立董事:缪兰娟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8月25日下午 16:00-17: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18日(星期五) 至08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retary@yuejian.com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5-85579980
邮箱:secretary@yueji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3—024
债券代码:185752 债券简称: